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普宁）审（告知）〔2024〕3号

项目名称	广东祥源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园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西侧、创业路北侧	占地面积（m <sup>2</sup> ）	48429
建设单位	广东祥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江海涛
联系人	黄佩青	联系电话	18344128809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预计年产中药饮片 800 吨。一期项目建筑面积为 56015 平方米，设置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综合车间、综合仓库、实验室、行政办公区、宿舍区、食堂及其他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清单详见报告表。		
建设要求	<p>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五、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p> <p>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8月1日</p>			